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78号

《江苏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6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季允石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江苏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质量认证秩序，保护质量认证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质量认证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质量认证活动的认证、咨询、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和申请认证、认证咨询的企事业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认证，包括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培训机构，是指从事质量认证、质量认证咨询和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请质量认证，支持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在本省从事质量认证、咨询和培训活动。

禁止不具备资格的单位及从业人员从事质量认证、咨询和培训活动。

第五条 质量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和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质量认证、咨询和培训质量。

第六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国家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规范全省质量认证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质量认证的具体措施；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和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三) 对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实施注册管理；

(四) 对本省获准认证的产品和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五) 按照规定，负责其它有关质量认证的监督

管理工作。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质量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质量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质量认证机构必须是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培训机构必须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和审批；咨询机构必须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

质量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和培训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必须依法经登记注册，并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八条 质量认证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实习审核员以上资格；认证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实习审核员以上资格或者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注册的质量认证咨询人员资格。

质量认证人员不得对被审核方既提供咨询又参加审核；认证咨询人员不得参加与其咨询项目有关的审核。

第九条 申请质量认证的单位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需要认证咨询，自主决定申请认证及咨询的形式，自主选择有资格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培训机构。

认证机构和咨询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企事业单位向其申请质量认证或者咨询，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认证或者咨询活动。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机构不得限定企事业单位向其指定的机构申请认证或者接受咨询，不得限制其他认证机构或者咨询机构的正当活动。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标准和规定程序认证，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证明，不得降低要求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不得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将其在本省从事质量认证中获准认证的单位名单及获准认证的产品目录,分别于当年的六月和十二月报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

对已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但暂未获证的,可以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核发临时销售证明文件,允许其在六个月内限时销售。

第十四条 咨询机构应当以提高被咨询单位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为目的,按照认证标准及咨询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保证咨询质量。

第十五条 认证、培训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咨询收费应当根据被咨询单位规模、工作量大小及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获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立的质量体系运行,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未按照质量体系运行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质量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不得在商品上使用与实际所获不符的认证标志,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它方法对自己获得认证的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应当停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认证有效期满未经复评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国家认可从事质量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或者未经国家资格确认和审批从事培训的培训机构,责令停止在本省的质量认证和培训活动,追究其相应责任,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在本省从事咨询活动的咨询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认可

机构或者备案机关撤销认证机构、咨询机构的认可或者备案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注册机构撤销其注册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经安全认证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产品的,责令停止使用,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对有关责任者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销售实施强制性监督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已取得认证证书但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明质量认证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认证有效期满未经复评合格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在产品上使用与实际不符的认证标志,伪造、冒用、转让质量认证标志,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标准而继续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按照《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自己获得认证的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从事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企事业单位包括:企业、事业、机关法人单位和合伙等其他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